元史/卷024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卷二十三 ◄

元史卷二十四
本紀第二十四

► 卷二十五

仁宗一

仁宗聖文欽孝皇帝，諱愛育黎拔力八達，順宗次子，武宗之弟也。母曰興聖太后，弘吉剌氏。至元二十二年三月丙子生。

大德九年冬十月，成宗不豫，中宮秉政，詔帝與太后出居懷州。十年冬十二月，至懷州，所過郡縣，供帳華侈，悉令撤去，嚴飭扈從毋擾於民，且諭僉事王毅察而言之，民皆感悅。

十一年春正月，成宗崩，時武宗為懷寧王，總兵北邊。戊子，帝與太后聞哀奔赴。庚寅，至衞輝，經比干墓，顧左右曰：「紂內荒於色，毒痛四海，比干諫，紂刳其心，遂失天下。」令祠比干於墓，為後世勸。至漳河，值大風雪，田叟有以盂粥進者，近侍卻不受。帝曰：「昔漢光武嘗為寇兵所迫，食豆粥。大丈夫不備嘗艱阻，往往不知稼穡艱難，以致驕惰。」命取食之。賜叟綾一匹，慰遣之。行次邯鄲，諭縣官曰：「吾慮衞士不法，胥吏科斂，重為民困。」乃命王傅巡行察之。二月辛亥，至大都，與太后入內，哭盡哀，復出居舊邸，日朝夕入哭奠。左丞相阿忽台等潛謀推皇后伯要真氏稱制，安西王阿難答輔之。時（左）〔右〕丞相哈剌哈孫答剌罕稱疾，[1]守宿掖門凡三月，密持其機，陽許之，夜遣人啟帝曰：「懷寧王遠，不能猝至，恐變生不測，當先事而發。」三月丙寅，帝率衞士入內，召阿忽台等責以亂祖宗家法，命執之，鞫問辭服。戊辰，伏誅。諸王闊闊出、牙忽都等曰：「今罪人斯得，太子實世祖之孫，[2]宜早正天位。」帝曰：「王何

為出此言也！彼惡人潛結宮壺，搆亂我家，故誅之，豈欲作威覬望神器耶！懷寧王吾兄也，正位為宜。」乃遣使迎武宗於北邊。五月乙丑，帝與太后會武宗於上都。甲申，武宗即位。六月癸巳〔朔〕，詔立帝為皇太子，受金寶。遣使四方，旁求經籍，識以玉刻印章，命近侍掌之。時有進大學衍義者，命詹事王約等節而譯之，帝曰：「治天下，此一書足矣。」因命與圖象孝經、列女傳並刊行，賜臣下。十一月戊寅，受玉冊，領中書省、樞密院。

至大元年七月，帝諭詹事曲出曰：「汝舊事吾，其與同僚協議，務遵法度，凡世祖所未嘗行及典故所無者，慎勿行。」二年八月，立尚書省，詔太子兼尚書令，戒飭百官有司，振紀綱，重名器，夙夜以赴事功。詹事院臣啟金州獻瑟瑟洞，請遣使采之，帝曰：「所寶惟賢，瑟瑟何用焉？若此者，後勿復聞。」先是，近侍言賈人有售美珠者，帝曰：「吾服御雅不喜飾以珠璣，生民膏血，不可輕耗。汝等當廣進賢才，以恭儉愛人相規，不可以奢靡蠹財相導。」言者慚而退。淮東宣慰使撒都獻玉觀音、七寶帽頂、寶帶、寶鞍，却之，戒諭如初。詹事王約啟事，二宦者侍側，帝問：「自古宦官壞人家國，有諸？」約對曰：「宦官善惡皆有之，但恐處置失宜耳。」帝然之。九月，河間等路獻嘉禾，有異畝同穎及一莖數穗者，命集賢學士趙孟頫繪圖，藏諸祕書。

至大四年

四年春正月庚辰，武宗崩。壬午，罷尚書省。以丞相脫虎脫、三寶奴，平章樂實，右丞保八，左丞忙哥帖木兒，參政王羆，變亂舊章，流毒百姓，命中書右丞相塔思不花、知樞密院事鐵木兒不花等參鞫。丙戌，脫虎脫、三寶奴、樂實、保八、王羆伏誅，忙哥帖木兒杖流海南。壬（子）〔辰〕，[3]日赤如赭。罷城中都。召世祖朝諳知政務素有聲望老臣平章程鵬飛、董士選，太子少傅李謙，少保張驢，右丞陳天祥、尚文、劉正，左丞郝天挺，中丞董士珍，太子賓客蕭　　，參政劉敏中、王思廉、韓從益，侍御趙君信，廉訪使程鉅夫，杭州路達魯花赤阿合馬，給傳詣闕，同議庶務。甲午，宥阿附脫虎脫等左右司、六部官罪。乙未，禁百官役軍人營造及守護私第。丁酉，以雲南行中書省左丞相鐵木迭兒為中書右丞相，太子詹事完澤、集賢大學士李孟並平章政事。戊戌，以塔思不花及徽政院使沙沙並為御史大夫。己亥，改行尚書省為行中書省。庚子，減價糶京倉米，日千石，以賑貧民。停各處營造。罷廣武康里衛，追還印符、驛券、璽書，及其萬戶等官宣敕。辛丑，以塔失鐵木兒知樞密院事。壬寅，禁鷹坊馳驛擾民。敕中書，凡傳旨非親奉者勿行。以諸王朝會，普賜金三萬九千六百五十兩、銀百八十四萬九千五十兩、鈔二十二萬三千二百七十九錠、幣帛四十七萬二千四百八十八匹。

二月，復玉宸樂院為儀鳳司，改延慶司為都功德使司。乙巳，命和林、江浙行省依前設左丞相，餘省唯置平章二員；遙授職事勿與。戊申，罷運江南所印佛經。辛亥，禁諸王、駙馬、權豪擅據山場，聽民樵採。罷阿老瓦丁買賣浙鹽，供中政食羊。禁宣政院違制度僧。甲寅，遣使檢覈小雲石不花所獻河南荒田。司徒蕭珍以城中都徼功毒民，命追奪其符印，令百司禁錮之。還中都所占民田。罷江南行通政院、行宣政院。甲子，太陰犯填星。陞典內司為典內院，秩從三品。命中書平章李孟領國子監學，諭之曰：「學校人材所自出，卿等宜數詣國學課試諸生，勉其德業。」敕：「諸王、駙馬戶在縉山、懷來、永興縣者，與民均服徭役。諸司擅奏除官者，毋給宣敕。」御史臺臣言：「白雲宗總攝所統江南為僧之有髮者，不養父母，避役損民，乞追收所受璽書銀印，勒還民籍。」從之。罷福建綉匠、河南魚課兩提舉司。省宣徽院參議、斷事官。丙寅，監察御史言：「比者尚書省臣蠹國亂政，已正典刑，其餘黨附之徒布在百司，亦須次第沙汰。今中書奏用孛羅鉄木兒為陝西平章、烏馬兒為江浙平章、闊里吉思為甘肅平章、塔失帖木兒為河南參政、萬僧為江浙參政，各人前任，皆受重贓，或挾勢害民，咸乞罷黜。」制曰「可」。丁卯，命西番僧非奉璽書驛券及無西蕃宣慰司文牒者，勿輒至京師，仍戒黃河津吏驗問禁止。罷總統所及各處僧錄、僧正、都綱司，凡僧人訴訟，悉歸有司。罷仁虞院，復置鷹坊總管府。庚（子）〔午〕，[4]命廣西靜江、融州軍民官，鎮守三載無虞者，民官減一資，軍官陞一階，著為令。思州軍民宣撫司招諭官唐銓以洞蠻楊正思等五人來朝，賜金帛有差。立淮安忠武王伯顏祠於杭州，仍給田以供祀事。是月，帝謂侍臣曰：「郡縣官有善有惡，其命臺官選正直之人為廉訪司官而體察之，果有廉能愛民者，不次擢用，則小人自知激厲矣。」旌表漳州長泰縣民王初應孝行。

三月庚辰，召前樞密副使吳元珪，左丞拜降、兀伯都剌至京師，同諸老臣議事。丙戌，太陰犯太微上相。罷五臺行工部。己丑，命毋赦十惡大逆等罪。復典瑞院為典瑞監。庚寅，即皇帝位於大明殿，受諸王百官朝賀。詔曰：

惟昔先帝，事皇太后，撫朕眇躬，孝友天至。由朕得託順考遺體，[5]重以母弟之嫡，加有削平內難之功，於其踐阼曾未踰月，授以皇太子寶，領中書令、樞密使，百揆機務，聽所總裁，于今五年。先帝奄棄天下，勳戚元老咸請大寶之承，既有成命，非與前聖賓天而始徵集宗親議所宜立者比，當稽周、漢、晉、唐故事，正位宸極。朕以國恤方新，誠有未忍，是用經時。今則上奉皇太后勉進之命，下徇諸王勸戴之勤，三月十八日，於大都大明殿即皇帝位。凡尚書省誤國之臣，先已伏誅，同惡之徒，亦已放殛，百司庶政，悉歸中書，命丞相鐵木迭兒、平章政事李道復等從新拯治。[6]可大赦天下，敢以赦前事

相告言者，罪以其罪。

諸衙門及近侍人等，毋隔越中書奏事。諸上書陳言者，量加旌擢。其僥倖獻地土并山場、窰冶及中寶之人，並禁止之。諸王、駙馬經過州郡，不得非理需索，應和顧、和買，隨即給價，毋困吾民。

辛卯，禁民間製金箔、銷金、織金。以御史中丞李士英為中書左丞。壬辰，發京倉米，減價以糶，賑貧民。丁酉，命月赤察兒依前太師，宣徽使鐵哥為太傅，集賢大學士曲出為太保。敕百司改陞品級者，悉復至元舊制。己亥，增置左翼、右翼指揮各一員。寧夏路地震。是月，帝諭省臣曰：「卿等裒集中統、至元以來條章，擇曉法律老臣，斟酌重輕，折衷歸一，頒行天下，俾有司遵行，則抵罪者庶無冤抑。」又諭太府監臣曰：「財用足，則可以養萬民，給軍旅。自今雖一繒之微，不言於朕，毋輒與人。」以陝西行尚書省左丞兀伯都剌為中書右丞；昭文館大學士察罕參知政事；中書平章政事、知樞密院事床兀兒，欽察親軍都指揮使脫火赤拔都兒，中書右丞相、知樞密院事鐵木兒不花，錄軍國重事、知樞密院事也速，知樞密院事兼山東河北蒙古軍都萬戶也先鐵木兒，遙授左丞相、仁虞院使也兒吉〔尼〕，[7]太子詹事月魯鐵木兒，並知樞密院事。賜大都路民年九十者二千三百三十一人，人帛二匹；八十者八千三百三十一人，人帛一匹。

夏四月壬寅〔朔〕，詔分汰宿衞士，漢人、高麗、南人冒入者，還其元籍。癸卯，熒星于回回司天臺。以即位，恩賜太師、太傅、太保，人金五十兩、銀三百五十兩、衣四襲。行省臣預朝會者，賞銀有差。丁未，以太子少保張驢為江浙平章，戒之曰：「以汝先朝舊人，故命汝往。民為邦本，無民何以為國。汝其上體朕心，下愛斯民。」戊申，以即位告天地于南郊。庚戌，拘收下番將校不典兵者虎符、銀牌。癸丑，詔：「路、府、州、縣官，三年為滿。」罷典醫監。甲寅，太陰犯亢。熒惑犯壘壁陣。丙辰，詔諭宣徽使亦列赤，諸蒙古民有貧乏者，發廩濟之。丁巳，罷中政院。戊午，以即位告于太廟。辛酉，敕：「國子監師儒之職，有才德者，不拘品級，雖布衣亦選用。」癸亥，敕：「諸使臣非軍務急速者，毋給金字圓牌。」定四宿衞士歲賜鈔二十四萬二百五錠。罷中都留守司，復置隆興路總管府，凡創置司存悉罷之。乙丑，封知樞密院事鐵木兒不花為宣寧王，賜銀印。丁卯，詔曰：「我世祖皇帝，參酌古今，立中統、至元鈔法，天下流行，公私蒙利，五十年于茲矣。比者尚書省不究利病，輒意變更，既創至大銀鈔，又鑄大元、至大銅錢。鈔以倍數太多，輕重失宜；錢以鼓鑄弗給，新舊恣用；曾未再期，其弊滋甚。爰咨廷議，允協輿言，皆願變通，以復舊制。其罷資國院及各處泉貨監提舉司買賣銅器，聽民自便。應尚書省已發各處至大鈔本及至大銅錢，截日封貯，民間行使者，赴行用庫

倒換。」仍免大都、上都、隆興差稅三年。命中書省賑濟甘肅過川軍。罷僧、道、也里可溫、答失蠻、頭陀、白雲宗諸司。改封親王迭里哥兒不花為湘寧王，賜金印，食湘鄉州、寧鄉縣六萬五千戶。拘還甘肅、陝西、遼陽省臣所佩虎符。禁鷹坊擾民。罷通政院，以其事歸兵部。增置尚書員外郎各一員。罷回回合的司屬。帝御便殿，李孟進曰：「陛下御極，物價頓減，方知聖人神化之速，敢以為賀。」帝蹙然曰：「卿等能盡力贊襄，使兆民乂安，庶幾天心克享。至於秋成，尚未敢必。今朕踐阼曾未踰月，寧有物價頓減之理。朕托卿甚重，茲言非所賴也。」孟愧謝。帝諭集賢學士忽都魯都兒迷失曰：「向召老臣十人，所言治政，汝其詳譯以進，仍諭中書悉心舉行。」南陽等處風、雹。

五月壬申〔朔〕，以宦者鐵昔里為利用監卿。癸酉，八百媳婦蠻與大、小徹里蠻寇邊，命雲南王及右丞阿忽台以兵討之。改封乳母夫壽國公楊德榮為雲國公。丙子，命翰林國史院纂修先帝實錄及累朝皇后、功臣列傳，俾百司悉上事蹟。丁丑，禁毋以毒藥釀酒。庚辰，敕中書省裁省冗司。置高昌王傅。復度支院為監。罷泉府司、長信院、司禋監。辛巳，賜大長公主祥哥剌吉鈔二萬錠。壬午，制定翰林國史院承旨五員，學士、侍讀、侍講、直學士各二員。拘諸王、駙馬及有司驛券，自今遣使，悉從中書省給降。置祥和署，掌伶人。金齒諸國獻馴象。癸未，太陰犯氐。賜國師板的答鈔萬錠，以建寺于舊城。戊子，羅鬼蠻來獻方物。甲午，復太常禮儀院為太常寺。是月，禁民捕鴛鵝。

六月癸卯，敕宣政院：「凡西番軍務，必移文樞密院同議以聞。」吐蕃犯永福鎮，敕宣政院與樞密院遣兵討之。乙巳，命侍臣咨訪內外，才堪佐國者，悉以名聞。仍戒敕諸王，恪恭乃職。丙午，以內侍楊光祖為祕書卿，譚振宗為武備卿，關居仁為尚乘卿，並授弘文館學士。置湘寧王迭里哥兒不花王傅。丁未，太陰犯太微東垣上相。己酉，詔存恤軍人。庚戌，太陰犯氐。壬子，敕甘肅省給過川軍牛種農器，令屯田。癸丑，復太府院為太府監。省上都兵馬指揮為五員。甲寅，封亦思丹為懷仁郡王，賜銀印。丁巳，敕翰林國史院春秋致祭太祖、太宗、睿宗御容，歲以為常。命和林行省右丞孛里、馬速忽經理稱海屯田。大同路宣寧縣民家產犢而死，頗類麒麟，車載以獻，左右曰：「古所謂瑞物也。」帝曰：「五穀豐熟，百姓安業，乃為瑞也。」己未，復置長信寺。封樞密臣孛羅為澤國公。庚申，敕自今諸司白事，須殿中侍御史侍側。癸亥，賜晉王也孫鐵木兒鈔五千錠，幣、帛各二千匹；太尉不花金百兩。復雲州銀場提舉司，置儀鸞局，秩皆五品。甲子，請大行皇帝謚于南郊，上尊謚曰仁惠宣孝皇帝，廟號武宗。丙寅，拘收泉府司元給諸商販璽書。丁卯，罷只合赤八剌合孫所造上供酒。戊辰，敕諸王朝會後至者，如例給賜。己巳，（衞）〔魏〕王阿木哥入見，[8]帝諭省臣曰：「朕與阿木哥同父而異母，朕不撫育，彼將誰賴。其賜鈔二萬錠，他勿援例。」帝覽貞觀政要，諭翰林侍講阿林鐵

木兒曰：「此書有益於國家，其譯以國語刊行，俾蒙古、色目人誦習之。」濟寧、東平、歸德、高唐、徐、邳諸州水，給鈔賑之。河間、陝西諸縣水、旱傷稼，命有司賑之，仍免其今年租。諸王塔剌馬的遣使進馴象。

秋七月辛未朔，拘還遼陽省官提調諸事圓符、璽書、驛券。裁減虎賁司職員。賜上都宿衞士貧乏者鈔十三萬九千錠。丁丑，鞏昌寧遠縣暴雨，山土流涌。敕內外軍官並覃官一等。癸未，甘州地震，大風，有聲如雷。以朝會，恩賜諸王禿滿金百五十兩、銀五千二百五十兩、幣帛三千匹。乙酉，賜湘寧王迭里哥兒不花所部鈔三萬二千錠。癸巳，太陰掩畢。甲午，置經正監，掌蒙古軍牧地，秩正三品，官五員。丁酉，太陰犯鬼距星。己亥，詔諭省臣曰：「朕前戒近侍毋輒以文記傳旨中書，自今敢有犯者，不須奏聞，直捕其人付刑部究治。」敕御史臺臣，選更事老成者為監察御史。超授中散大夫、典內院使孛叔榮祿大夫。是月，江陵屬縣水，民死者眾，太原、河間、真定、順德、彰德、大名、廣平等路，德、濮、恩、通等州霖雨傷稼，大寧等路隕霜，敕有司賑恤。

閏七月辛丑，命國子祭酒劉賡詣曲阜，以太牢祠孔子。甲辰，車駕將還大都，太后以秋稼方盛，勿令鷹坊、駝人、衞士先往，庶免害稼擾民，敕禁止之。樞密院奏：「居庸關古道四十有三，軍吏防守之處僅十有三，舊置千戶，位輕責重，請置隆鎮萬戶府，俾嚴守備。」制曰「可」。榮五星於司天臺。以故魯王刁斡八剌嫡子阿禮嘉世禮襲其封爵、分地。乙巳，以朝會，恩賜月赤察兒、床兀兒金二百兩、銀二千八百兩、幣帛有差。丙午，奉武宗神主祔于太廟。戊申，封李孟秦國公。命亦憐真乞剌思為司徒。己酉，吐番寇禮店、文州，命總帥亦憐真等討之。辛亥，以西僧藏不班八為國師，賜玉印。戊午，復置司禋監。己未，詔諭省臣曰：「國子學，世祖皇帝深所注意，如平章不忽木等皆蒙古人，而教以成材。朕今親定國子生額為三百人，仍增陪堂生二十人，通一經者，以次補伴讀，著為定式。」敕：「軍官七十致仕，始聽子弟承襲。其有未老即託疾引年，令幼弱子弟襲職者，除名不敍；其巧計求遷者，以違制論。」壬戌，命賑卹嶺北流民。上都立通政院，領蒙古諸驛，秩正二品。甲子，寧夏地震。乙丑，魯國大長公主祥哥剌吉進號皇姊大長公主。遣使招諭黑水、白水等蠻十二萬餘戶來降。丙寅，太陰犯軒轅。賜諸王阿不花等金二百兩、銀七百五十兩、鈔一萬三千六百三十錠、幣帛各有差。丁卯，完澤、李孟等言：「方今進用儒者，而老成日以凋謝，四方儒士成才者，請擢任國學、翰林、祕書、太常或儒學提舉等職，俾學者有所激勸。」帝曰：「卿言是也。自今勿限資級，果才而賢，雖白身亦用之。」敕直省舍人以其半給事殿庭，半聽中書差遣。禁醫人非選試及著籍者，毋行醫藥。大同宣寧縣雨雹，積五寸，苗稼盡殞。

八月己巳朔，裁定京朝諸司員數，並依至元三十年舊額。楚王牙忽都所部乏食，給鈔萬錠，出粟五千石賑之。賜環衛圉人鈔三萬錠。以近侍曲列失為戶部尚書。甲戌，賜皇姊大長公主鈔萬錠。丙戌，安南世子陳日烎奉表，以方物來貢。敕西番軍務隸宣政院。

九月己亥朔，遙授左丞相不花進太尉。丙午，遙授湖廣平章、安南國王陳益稷入見，言：「臣自世祖朝來歸，妻子皆為國人所害，朝廷授以王爵，又賜漢陽田五百頃，俾自贍以終餘年。今臣年幾七十，而有司拘臣所受田，就食無所。」帝謂省臣曰：「安南國王慕義來歸，宜厚其賜，以懷遠人，其進勳爵、受田如故。」戊申，禁民彈射飛鳥、殺馬牛羊當乳者。禁衛士不得私衣侍宴服，及以質於人。庚戌，命樞密院閱各省軍馬。壬子，改元皇慶，詔曰：「朕賴天地祖宗之靈，纂承聖緒，永惟治古之隆，羣生咸遂，國以乂寧。朕夙興夜寐，不敢怠遑，任賢使能，興滯補闕，庶其臻茲斂時五福，用敷錫厥庶民，朕之志也。踰年改元，厥有彝典，其以至大五年為皇慶元年。」都水監卿木八剌沙傳旨，給驛往取杭州所造龍舟，省臣諫曰：「陛下踐祚，誕告天下，凡非宣索，毋得擅進。誠取此舟，有乖前詔。」詔止之。復置中宮位下怯憐口諸色民匠打捕鷹坊都總管府，秩正三品。乙卯，太陰犯畢。丁巳，奉太后旨，以永平路歲入，除經費外，悉賜魯國大長公主。給雲南王老的部屬馬價一萬二千錠。丙寅，敕省部官，勿托以宿衛廢職。罷西番茶提舉司。是月，江陵路水漂民居，溺死十有八人。

冬十月戊辰朔，有事于太廟。己巳，敕繪武宗御容，奉安大崇恩福元寺，月四上祭。辛未，賜大普慶寺金千兩，銀五千兩，鈔萬錠，西錦、綵段、紗、羅、布帛萬端，田八萬畝，邸舍四百間。丁丑，禁諸僧寺毋得冒侵民田。辛巳，罷宣政院理問僧人詞訟。以蘄縣萬戶府鎮慶元，紹興沿海萬戶府鎮處州，宿州萬戶府兼鎮台州。戊子，省海道運糧萬戶為六員，千戶為七所。持授故太師月兒魯子木剌忽榮祿大夫、知樞密院事。辛卯，罷諸王斷事官，其蒙古人犯盜詐者，命所隸千戶鞫問。壬辰，詔收至大銀鈔。敕諸衛漢軍練習武事。置羣牧監，秩正三品，掌興聖宮位下畜牧。癸巳，詔置汴梁、平江等處田賦提舉司，掌大承華普慶寺貲產。給雲南增戍軍鈔二萬五千錠。丙申，太白犯壘壁陣。

十一月戊戌〔朔〕，封司徒買僧為趙國公。辛丑，命延安、鳳翔、安西軍屯田紅城者，還陝西屯田。敕：「商稅官盜稅課者，同職官贓罪。」立乖西府，以土官阿馬知府事，佩金符。李孟奏：「錢糧為國之本，世祖朝量入為出，恒務撙節，故倉庫充牣。今每歲支鈔六百餘萬錠，又土木營繕百餘處，計用數百萬錠，內降旨賞賜復用三百餘萬錠，北邊軍需又六七百萬錠；今帑藏見貯止十一萬餘錠，若此安能周給。自今不急浮費，宜悉停罷。」帝納其言，凡營繕悉罷之。辛亥，諸王不里牙屯等誣八不沙以不法，詔竄不里

牙屯、禿干于河南，因忽乃于揚州，納里于湖廣，太那于江西，班出兀那于雲南。壬子，賑欽察衛糧五千七百五十三石。甲寅，太陰犯輿鬼。戊午，禁漢人、回回術者出入諸王、駙馬及大臣家。己未，以遼陽省平章政事合散為中書平章政事。甲子，敕增置京城米肆十所，日平糶八百石以賑貧民。丙寅，加徽政使羅源為大司徒。賑諸軍糧七千六十石。

十二月辛未，增置經正監官為八員。置尚牧所，秩五品，掌太官羊。癸酉，封宣政、會福院使暗普為秦國公。增置兵部侍郎、郎中各一員。庚辰，太白經天。復以陝西屯田軍三千隸紅城萬戶府。壬午，詔曰：「今歲不登，民何以堪。春蒐其勿令供億。」癸未，太白經天。甲申，太陰犯太微西垣上將。浙西水災，免漕江浙糧四分之一，存留賑濟；命江西、湖廣補運，輸京師。占城遣使奉表貢方物。庚寅，申禁漢人持弓矢兵器田獵。曲赦大都大辟囚一人，并流以下罪。辛卯，裁宗正府官為二十八員。遣官監視焚至大鈔。壬辰，太白經天。敕：「創設邊遠官員，俟到任方降敕牒。」乙未，命李孟整飭國子監學。中書省臣言：「世祖定立選法陞降，以示激勸。今官未及考，或無故更代，或躐等進階，僭受國公、丞相等職，諸司已裁而復置者有之。今春以內降旨除官千餘人，其中欺偽，豈能悉知。壞亂選法，莫此為甚。」帝曰：「凡內降旨，一切勿行。」賜濟王朵列納印。以和林稅課建延慶寺。詔諭安南國世子陳日烇曰：「惟我祖宗，受天明命，撫有萬方，威德所加，柔遠能邇。乃者先皇帝龍馭上賓，朕以王侯臣民不釋之故，於至大四年三月十八日即皇帝位，遵踰年改元之制，以至大五年為皇慶元年。今遣禮部尚書乃馬台等齎詔往諭，仍頒皇慶元年曆日一本。卿其敬授人時，益修臣職，毋替爾祖事大之誠，以副朕不忘柔遠之意。」

皇慶元年

皇慶元年春正月庚子，帝諭御史大夫塔思不花曰：「凡大臣不法，卿等劾奏毋避，朕自裁之。」癸卯，敕諸僧犯奸盜、詐偽、鬬訟，仍令有司專治之。甲辰，授太師、錄軍國重事、知樞密院事脫兒赤顏開府儀同三司，嗣淇陽王。戊申，改隆鎮萬戶府為隆鎮衛。庚戌，封知樞密院事醜漢為安遠王，出總北軍。壬子，敕軍不滿五千者，勿置萬戶。癸丑，太陰犯太微東垣上將。旌表廣州路番禺縣孝子陳韶孫。戊午，制諸王設王傅六員，銀印，其次設官四員。改封濟王朵列納為吳王。賜（衛）〔魏〕王阿木哥慶元路定海縣六萬五千戶。加崇福使也里牙秦國公。己未，陞崇祥監為崇祥院，秩正二品。壬戌，陞翰林國史院秩從一品。帝諭省臣曰：「翰林、集賢儒臣，朕自選用，汝等毋輒擬進。人言御史臺任重，朕謂國史院尤重；御史臺是一時公論，國史院實萬世公論。」

二月丁卯朔，徙大都路學所置周宣王石鼓于國子監。敕稱海屯內漢軍存恤二年。庚午，西北諸王也先不花遣使貢珠寶、皮幣、馬駝，賜鈔一萬三千六百錠。辛未，改安西路為奉元路，吉州路為吉安路。壬申，以霸州文安縣屯田水患，遣官疏決之。遣使賜西僧金五千兩、銀二萬五千兩、幣帛三萬九千九百匹。甲戌，制定封贈名爵等級，著為令。改和林省為嶺北省。丙子，給稱海屯田牛二千。賜晉王也孫鐵木兒南康路戶六萬五千，世祖諸皇子〔忽哥赤之子〕也先鐵木兒福州路福安縣、[9]脫歡之子不答失里福州路寧德縣、忽都魯鐵木兒之子泉州路南安縣、愛牙赤之子邵武路光澤縣，戶並一萬三千六百有四，食其歲賦。己卯，置衞龍都元帥府，秩正二品，以（古）〔右〕阿速衞隸之。[10]八百媳婦來獻馴象二。壬午，太陰犯亢。封孛羅為永豐郡王。置德安府行用鈔庫。罷莊浪州唐兀千戶所。丙戌，省樞密斷事官為八員。庚寅，敕嶺北省賑給闕食流民。敕兩淮民種荒田者，如例輸稅。遣官同江西、江浙省整治茶、鹽法。賜韓國公主普達實憐鈔萬錠。詔勉勵學校。賑山東流民至河南境者。通、漷州饑，賑糧兩月。

三月丁酉朔，熒惑犯東井。陞給事中秩正三品。罷諸王、大臣私第營繕。戊戌，右丞相鐵木迭兒言：「自今左右司、六部官，有不盡心，初則論決，不悛，則黜而不敍。」制曰「可」。省女直水達達萬戶府冗員。敕：「諸王脫脫所招戶，其未藉者，俾隸有司。」己亥，以生日為天壽節。庚子，加御史大夫火尼赤開府儀同三司。罷衞龍都元帥府。壬寅，太陰犯東井。敕歸德亳州，以憲宗所賜不憐吉帶地一千七十三頃還其子孫。丙（子）〔午〕，[11]敕：「北邊使者，非軍機毋給驛。」丁未，置內正司，秩正三品，卿、少卿、丞各一員。戊申，陞典內院秩正二品。以前河南行省平章政事塔失海牙為御史大夫。改翰林國史院司直司為經歷司，置經歷、都事各一員。置五臺寺濟民局，秩從五品。賜安王完澤及其子金三百兩、[12]銀一千二百五十兩、鈔三千五百錠。賜汴梁路上方寺地百頃。遼陽省增置灤陽、寬河驛。甲寅，西北諸王也先不花等遣使以橐駝、方物入貢。丙辰，封同知徽政院事常不闌奚為趙國公。庚申，敕簡汰大明宮、興聖宮宿衞。甲子，給北軍幣帛二十萬匹。遣戶部尚書馬兒經理河南屯田。乙丑，命河南省建故丞相阿朮祠堂。封諸王塔思不花為恩平王。

夏四月丁卯，簡汰控鶴還本籍。以都水監隸大司農寺。置察罕腦兒捕盜司，秩從七品。庚午，命浙東都元帥鄭祐同江浙軍官教練水軍。辛未，給鈔萬錠修香山永安寺。趙王汝安（郡）〔部〕告饑，[13]賑糧八百石。陞保定路萬戶府為上萬戶。癸酉，車駕幸上都。丙子，太白晝見。封鄆國大長公主忙哥台為大長公主，賜金印。增也可扎魯忽赤為四十二員。壬午，熒惑犯輿鬼。敕皇子碩德八剌置四宿衞。敕：「僧人田除宋之舊有并世祖所賜外，餘悉輸租如制。」阿速衞指揮那懷等冒增衞軍六百名，盜支糧七千二百石、幣

帛一千二百匹、鈔二百八錠，敕中書、樞密按治。封知樞密院事木剌忽為廣平王。癸未，熒惑犯積尸氣。庚寅，太白經天。大崇恩福元寺成，置隆禧院。龍興新建縣霖雨傷禾。彰德安陽縣蝗。

五月丙申朔，以中書平章政事合散為中書左丞相，江浙行省平章張驢為中書平章政事。知樞密院事也先鐵木兒授開府儀同三司。壬寅，諸王脫忽思海迷失以農時出獵擾民，敕禁止之，自今十月方許出獵。改和林路為和寧路。賜諸王阿木哥鈔萬錠，速速迭兒、按麻思等各千錠。以蒙古驛隸通政院。置濮陽王脫脫木兒王傅官四員。給上都、灤陽驛馬三百匹。己未，縉山縣行宮建涼殿。己未，[14]以西寧州田租、稅課賜大長公主忙古台。賑宿衛士糧二萬石。陞回回司天臺秩正四品。彰德、河南、隴西雹。

六月乙丑朔，日有食之。丁卯，天雨毛。己巳，太陰犯天關。敕李孟博選中外才學之士任職翰林。給羊馬鈔價，濟嶺北、甘肅戍軍之貧者。壬申，減四川鹽額五千引。賜崇福寺河南官地百頃。丁亥，敕罷封贈，誡左右守法度，勤職業，勿妄僥倖加官。賜安遠王醜漢金百兩、銀五百兩、鈔千錠。鞏昌、河州等路饑，免常賦二分。

秋七月辛丑，定內正司官為六員。禁諸王徑宣旨於各路。徙中都內帑、金銀器歸太府監。賜新店諸驛鈔三千八百錠，充使者餼廩。癸卯，詔獎勵御史臺。丙午，陞大司農司秩從一品。帝諭司農曰：「農桑衣食之本，汝等舉諳知農事者用之。」敕諸王小薛部歸晉寧路襄垣縣民田。中書參政賈鈞以病請告，賜鈔三百錠，給安車還鄉。戊午，太陰犯東井。

八月丁卯，敕探馬赤軍羊馬牛，依舊制百稅其一。戊辰，太白犯軒轅。辛未，太陰犯填星。丁丑，罷司禋監。己卯，以吏部尚書許師敬為中書參知政事。庚辰，車駕至自上都。壬午，辰星犯右執法。置少府監，隸大都留守司。甲申，賜諸王闊闊出金束帶一、銀百五十兩、鈔二百錠。乙酉，太白犯右執法。辛卯，敕雲南省右丞阿忽台等，領蒙古軍從雲南王討八百媳婦蠻。濱州旱，民饑，出利津倉米二萬石，減價賑糶。寧國路涇縣水，賑糧二月。安南國王陳益稷來朝。

九月丁酉，增江浙海漕糧二十萬石。戊戌，罷征八百媳婦蠻、大、小徹里蠻，以璽書招諭之。辛丑，命司徒田忠良等詣真定玉華宮，祀睿宗御容。八百媳婦、大、小徹里蠻獻馴象及方物。甲辰，陞參議中書省事阿卜海牙為參知政事。拘火者等所佩國公、司徒印。丁巳，太（陰）〔白〕犯亢。[15]壬戌，瓊州黎賊嘯聚，遣官招諭。

冬十月甲子，有事于太廟。改隆興路為興和路，賜銀印。雲南行省右丞算只兒威有罪，國師搠思吉斡節兒奏請釋之，帝斥之曰：「僧人宜誦佛書，官事豈當與耶！」癸未，以中書參知政事察罕為中書平章政事，商議中書省事。丁亥，太陰犯平道。戊子，太陰犯亢。翰林學士承旨玉連赤不花等進順宗、成宗、武宗實錄。罷造船提舉司。辛卯，赦天下。賜李孟潞州田二十頃。

十一月戊戌，調汀、漳畬軍代亳州等翼漢軍於本處屯田。己亥，太陰犯壘壁陣。甲辰，捕滄洲羣盜阿失答兒等，擒之，支解以徇。丙午，諭六部官毋踰越中書奏事。丙辰，封駙馬脫脫木兒為岐王。庚申，賜諸王寬徹、忽答迷失金百五十兩、銀一千五百兩、鈔三千錠、幣帛有差。占城國進犀象。緬國主遣其婿及雲南不農蠻酋長岑福來朝。

十二月癸亥，中書平章政事李孟致仕，以樞密副使張珪為中書平章政事。癸酉，遣使分道決囚。壬申，[16]晉王也孫鉄木兒所部告饑，賑鈔一萬五千錠。庚辰，知樞密院事答失蠻罷。省海道運糧萬戶一員，增副萬戶為四員。甲申，熒惑、填星、辰星聚斗。鷹坊不花即列請往河南、湖廣括取孔雀、珍禽，敕以擾民，不允。丁亥，遣官祈雪于社稷、嶽鎮、海瀆。省臣言：「中書職在總挈綱維，比者行省六部諸司應決不決者，往往作疑咨呈，以致文繁事弊。」詔體世祖立中書初意，定擬程式以聞，俾遵行之。敕回回合的如舊祈福，凡詞訟悉歸有司，仍拘還先降璽書。戊子，太陰犯熒惑。己丑，宗王女班丹給驛取江南田租，命拘還驛券。是月，諸王春丹叛。

皇慶二年

二年春正月甲午，以察罕腦兒等處宣慰使伯忽為御史大夫。辛丑，封前尚書右丞相乞台普濟為安吉王。丙午，寧王闊闊出薨。丁未，以太府卿禿忽魯為中書右丞相。戊申，太陰犯三公。己未，置遼陽行省儒學提舉司。

二月壬戌，改典內院為中政院，秩正一品。甲子，以皇后受冊寶，遣官祭告天地於南郊及太廟。丁丑，日赤如赭。己卯，免徵益都饑民所貸官糧二十萬石。各寺修佛事日用羊九千四百四十，敕遵舊制，易以蔬食。命張珪綱領國子學。庚辰，冀寧路饑，禁釀酒。辛巳，詔以錢糧、造作、訴訟等事悉歸有司，以清中書之務。壬午，西北諸王也先不花進馬、駝、璞玉。丁亥，敕：「外任官應有公田而無者，皆以至元鈔給之。」以乖西府隸播州宣撫司。功德使亦憐真等以佛事奏釋重囚，不允。帝諭左右曰：「回回以寶玉鬻於官。朕思此物何足為寶，唯善人乃可為寶。善人用則百姓安，茲國家所宜寶也。」

〔三月〕丙申，[17]以御史中丞脫歡答剌罕為御史大夫。庚子，熒惑犯壘壁陣。以晉寧、大同、大寧、四川、鞏昌、甘肅饑，禁酒。丙午，冊立皇后弘吉剌氏，詔天下。丁未，彗出東井。壬子，禿忽魯言：「臣等職專燮理，去秋至春亢旱，民間乏食，而又隕霜雨沙，天文示變，皆由不能宣上恩澤，致茲災異，乞黜臣等以當天心。」帝曰：「事豈關汝輩耶？其勿復言。」御史中丞郝天挺上疏論時政，帝嘉納之。賜西僧搠思吉斡節兒鈔萬錠。丙辰，以皇后受冊寶，遣官恭謝太廟。以亢旱既久，帝於宮中焚香默禱，遣官分禱諸祠，甘雨大注。詔敦諭勸課農桑。

夏四月甲子，榮星于司天臺。癸酉，賜壽寧公主橐駝三十六。乙亥，車駕幸上都。丙子，高麗王辭位，以其世子王燾為征東行中書省左丞相、上柱國，封高麗國王。辛巳，加御史大夫伯忽開府儀同三司、太傅。壬午，置中瑞司，秩正四品。甲申，詔遴選賢士，纂修國史。乙酉，御史臺臣言：「富人夤緣特旨，濫受官爵。徽政、宣徽用人，率多罪廢之流。近侍託為貧乏，互奏恩賞。西僧以作佛事之故，累釋重囚。外任之官，身犯刑憲，輒營求內旨以免罪。諸王、駙馬、寺觀、臣僚土田每歲徵租，亦極為擾民。請悉革其弊。」制曰「可」。詔罷不急之役。真定、保定、河間、大寧路饑，並免今年田租十之三，仍禁釀酒。安南國遣使來貢方物。

五月辛丑，陞中書右丞兀伯都剌為平章政事，左丞八剌脫因為右丞，參知政事阿卜海牙為左丞，參議中書省事禿魯花鐵木兒為參知政事。順德、冀寧路饑，辰州水，賑以米、鈔，仍禁釀酒。檀州及獲鹿縣蝻。

六月己未朔，京師地震。癸亥，禿忽魯等以災異乞賜放黜，不允。丙寅，京師地震。辛未，以參知政事許（思）〔師〕敬綱領國子學。[18]乙亥，詔諭僧俗辨訟，有司及主僧同問，續置土田，如例輸稅。丙子，賜諸王按灰金五十兩、銀七百五十兩、金束帶一、幣帛各四十匹。己卯，河東廉訪使趙簡言：「請選方正博洽之士，任翰林侍讀、侍講學士，講明治道，以廣聖聽。」從之。御史臺臣言：「比年廉訪司多不悉心奉職，宜令監察御史檢覈名實而黜陞之。廣海及雲南、甘肅地遠，遷調者憚弗肯往，乞今後加一等官之。」制曰「可」。壬午，命監察御史檢察監學官，考其殿最。癸未，命委官簡汰衛士。甲申，建崇文閣於國子監。給馬萬匹與幽王南忽里等軍士之貧乏者。以宋儒周敦頤、程顥、顥弟頤、張載、邵雍、司馬光、朱熹、張栻、呂祖謙及故中書左丞許衡從祀孔子廟廷。上都民饑，出米五千石減價賑糶。河決陳、亳、睢州、開封、陳留縣，沒民田廬。

秋七月己丑朔，歲星犯東井。辛卯，太白晝見。癸巳，以作佛事，釋囚徒二十九人。賜宣寧王鐵木兒不花幣帛百二十匹，安遠王、亦思丹等各百匹。[19]保定、真定、河間民流不止，命所在有司給糧兩月，仍悉免今年差稅，諸被災地並弛山澤之禁，獵者毋入其境。甲午，置榷茶批驗所并茶由局官。乙未，太白晝見。庚子，立長秋寺，掌武宗皇后宮政，秩三品。敕（衞）〔魏〕王阿木哥歲賜外，給鈔萬錠。賜駙馬脫鐵木兒金百五十兩、銀七百五十兩、鈔二千錠、幣帛五十匹。辛丑，復立四川等處儒學提舉司。壬寅，京師地震。免大寧路今歲鹽課。丁未，賜諸王火羅思迷、脫歡、南忽里、駙馬忙兀帶金二百兩、銀一千二百兩、鈔一千六百錠、幣帛各有差。己酉，改淮東淮西道宣慰司為淮東宣慰司，以淮西三路隸河南省。敕守令勸課農桑，勤者陞遷，怠者黜降，著為令。丙辰，太白晝見。丁巳，太白經天。雲州蒙古軍乏食，戶給米一石。興國屬縣蛹，發米賑之。

八月戊午朔，太白晝見。揚州路崇明州大風，海潮泛溢，漂沒民居。壬戌，歲星犯東井。丁卯，車駕至自上都。庚午，以侍御史薛居敬為中書參知政事。壬午，太陰犯輿鬼。

九月，以相兒加思巴為帝師。癸巳，以宣徽院使完澤知樞密院事。戊申，封脫歡為安定王，賜金印。敕鎮江路建銀山寺，勿徙寺傍塋冢。京師大旱，帝問弭災之道，翰林學士程鉅夫、舉湯禱桑林事，帝獎諭之。

冬十月己卯，敕中書省議行科舉。封不答（滅）〔失〕里為安德王。[20]辛未，[21]徙崑山州治于太倉，昌平縣治於新店。癸未，以遼陽路之懿州隸遼陽行省。復置蒙陰縣，隸莒州。乙酉，旌表高州民蕭乂妻趙氏貞節，免其家科差。

〔十一月〕壬寅，[22]敕漢人、南人、高麗人宿衞，分司上都，勿給弓矢。甲辰，行科舉。詔天下以皇慶三年八月，天下郡縣興其賢者、能者，充貢有司，次年二月，會試京師，中選者親試于廷，賜及第出身有差。帝謂侍臣曰：「朕所願者，安百姓以圖至治，然匪用儒士，何以致此。設科取士，庶幾得真儒之用，而治道可興也。」

十二月辛酉，可里馬丁上所編萬年曆。發米五千石，賑阿只吉部之貧乏者。海都、都哇屬戶內附，敕所在給衣糧。丙子，定百官致仕資格。甲申，詔飭海道漕運萬戶府。京師以久旱，民多疾疫，帝曰：「此皆朕之責也，赤子何罪。」明日，大雪。以嘉定州、德化縣民災，發粟賑之。

校勘記

↑ （左）〔右〕丞相哈剌哈孫答剌罕　據本書卷二一成宗紀大德七年七月丙寅條、卷一一二宰相年表、卷一三六哈剌哈孫傳改。按當時左丞相為阿忽台。道光本已校。

↑ 太子實世祖之孫　按太子指元仁宗，據本書卷一〇七宗室世系表，元仁宗為元世祖曾孫，蒙史改「之」為「曾」，是。

↑ 壬（子）〔辰〕　據本書卷四八天文志改。按是月癸酉朔，無壬子日。道光本已校。

↑ 庚（子）〔午〕　按是月癸卯朔，無庚子日。此「庚子」在丁卯〈二十五日〉後，為庚午〈二十八日〉之誤，今改。道光本已校。

↑ 由朕得託順考遺體　按元典章卷一及元文類卷九即位詔，「得託」皆作「同託」。元武宗、元仁宗同為答剌麻八剌之子，疑作「同託」是。

↑ 平章政事李道復等從新拯治　按元典章卷一、元文類卷九即位詔，「李道復」之上有「完澤」，此處疑脫。

↑ 也兒吉〔尼〕　據本書卷二二武宗紀大德十一年七月辛巳條補。新元史已校。

↑ （衛）〔魏〕王阿木哥　據本書卷一〇七宗室世系表、卷一〇八諸王表、卷一一五順宗傳改。下同。新元史已校。

↑ 世祖諸皇子〔忽哥赤之子〕也先鐵木兒　按本書卷一〇七宗室世系表，也先鐵木兒為元世祖子忽哥赤之子，非元世祖皇子，以下文例，顯脫「忽哥赤之子」五字，今補。考異已校。

↑ （古）〔右〕阿速衛　據本書卷八六百官志改。道光本已校。

↑ 丙（子）〔午〕　按是月丁酉朔，無丙子日。此「丙子」在壬寅〈初六日〉、丁未〈十一日〉間，為丙午〈十日〉之誤，今改。道光本已校。

↑ 安王完澤　按本書卷一０八諸王表，安王為兀都思不花，延祐二年封；完澤，大德九年封衞安王，至大三年進封衞王。此處「安王」當作「衞安王」或「衞王」。本證云：「當作衞安王。」

↑ 趙王汝安（郡）〔部〕告饑　按本書諸王投下又稱「部」，此作「郡」誤，今改。考異已校。

↑ 己未　此處「己未」迭見，北監本前見者作「丁未」，後見者作「己酉」。按是月丙申朔，丁未為十二日，己酉為十四日，己未則為二十四日。此處有衍誤。

↑ 太（陰）〔白〕犯亢　據本書卷四八天文志改。按是日亢宿一黃經二０五度，亢宿四黃經二０七度半，月黃經一四九度，不合；金星黃經二０七度，合。

↑ 壬申　按是月壬戌朔，壬申為十一日，當在癸亥〈初二日〉後、癸酉〈十二日〉前。

↑ 〔三月〕丙申　按皇慶二年二月辛酉朔，無丙申日。依干支推之，丙申為三月初六日，此處失書「三月」，今補。殿本考證已校。

↑ 許（思）〔師〕敬　據上文皇慶元年八月己卯條及本書卷一一二宰相年表改。按圭齋集卷九許衡神道碑，許師敬為許衡子。本證已校。

↑ 安遠王亦思丹等　本證云：「繼培案：至大四年六月封亦思丹為懷仁郡王，安遠王則丑漢也，此誤。」疑「安遠王」下脫「丑漢」，「亦思丹」上脫「懷仁郡王」。

↑ 不答（滅）〔失〕里　據本書卷一０八諸王表改。按「不答失里」梵語，意為「覺吉祥」。

↑ 辛未　按是月丁巳朔，辛未為十五日，當在己卯〈二十三日〉前。

↑ 〔十一月〕壬寅　按皇慶二年十月丁巳朔，無壬寅日。依干支推之，壬寅為十一月十六日，此處失書「十一月」，今補。殿本考證已校。

此明朝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

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